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近日收到珠海实友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珠海实友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在计划期间内，珠海实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珠海实友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2日 至12月27日	7.20	110	0.2716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29日	7.07	190	0.4691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珠海实友	合计持有股份	17,553	43.34	17,253	4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3	41.49	16,503	4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	1.85	750	1.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